

认可标志的使用及信息报告管理程序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按要求使用 CNAS 认可标志和满足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制定本程序。

本程序规定了认可标志的使用和向 CNCA、CNAS、CCAA 通报信息（包括未认可的认证业务）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 CNAS 认可范围内使用其标志及向 CNAS 报告 CEC 信息。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条款通过本程序的引用而成为本程序的条款，以下文件的最新有效版本适用于本程序。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CNAS-RC03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8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9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LC-0101 低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GB/T 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7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9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RB/T 242.1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通则

RB/T 242.2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2部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

国家质检总局令[2004]第63号《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3 职责

3.1 总经理负责对申请使用 CNAS 认可标志和颁发认证证书的批准。

- 3.2 认证事业部分管副总受总经理委托负责月报的签发；负责带有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的式样及格式的审核。
- 3.3 认证事业部质量保障室负责 CNAS 认可标志和 IAF 国际互认标志使用管理，按月向 CNCA、CNAS 报告 CEC 的信息。
- 3.4 认证事业部项目实施管理室、分公司负责对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志的监督。
- 3.5 企管事务部行政管理室负责带有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的设计。
- 3.6 对上报和上网信息的准确性由认证流程中各环节的录入业务室及岗位负责。

4 认可标识的使用

- 4.1 CEC 各业务室可在 CNAS 允许的范围内向认证事业部质量保障室提出使用认可标识的方式，由认证事业部质量保障室向 CNAS 备案并接受 CNAS 的监督管理。
- 4.2 CNAS 认可标志可在与 CEC 认可领域和业务范围相关的场合有条件使用，不将 CNAS 认可标志使用在与被认可的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如在有关文件、出版物、宣传材料上使用时，应保证标志的完整性，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 4.3 CEC 的认证证书中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严格执照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的规定表达。
- 4.4 使用认可标志时，应与 CEC 认证标志一起使用。若存在其他标志，认证标志与认可标志应并列排放且认可标志置于右侧。
- 4.5 认可标志只允许使用与 CNAS 所提供色调一致的彩色认可标志或黑白认可标志，认可标志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并保持字迹清晰。
- 4.6 当 CEC 受到 CNAS 暂停、撤销全部或部分认可范围的资格处理时，CEC 和由此受到影响的组织立即在暂停、撤销认可资格的范围内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 CNAS 认可标志的所有或部分认证证书、文件、出版物和宣传资料等。

5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使用

- 5.1 认证事业部质量保障室负责与 CNAS 签署有关书面协议，取得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使用许可。
- 5.2 CEC 各业务室在协议允许的范围内向认证事业部质量保障室提出使用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方式，由认证事业部质量保障室向 CNAS 备案。
- 5.3 CEC 使用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必须按照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示例使用。

6 信息通报

6.1 定期通报（月报、年报）内容

6.1.1 认证事业部质量保障室负责按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和认监委《认证机构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信息报告规范》以及《认证机构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信息报告规范》的规定，于每个月的 10 日之前，从 CEC 认证数据库中汇总上报信息。

6.1.2 当有初评/再认证未通过认证评定的组织时，由认证事业部质量保障室填报 CNAS《初评/再认证未通过的组织基本信息月报》，内容包括组织名称、组织地址、组织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代码、审核日期、未通过的原因等。

6.1.3 各业务室必须于每月 5 日前，将本业务室在 CNAS《认证机构信息（变更）月报表》中应提供的相关变更信息通知信息通报员。其中企管事务部行政管理室提供“1)委员会章程和人员的变更；2)公司管理层和部门负责人的变更；3)分场所的变更；4)其它方面的变更”；认证事业部质量保障室提供：“5)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变更情况；6)影响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的变更；认证资格的变更”；认证事业部市场和客户管理室提供：“7)对公司的申诉、投诉及处理情况；8)相关机构的变更；9)授予认证资格的组织中是否有曾获得其它认证机构的同类认证”；认证事业部项目实施管理室/分公司提供：“10)获证组织或产品发生重大事故”。

6.1.4 认证事业部质量保障室负责按 CNAS-R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的规定填报《认证机构审核人员基本信息年报》，经主管领导审核后报 CNAS。年报的信息统计时段为每年首日至最后一日，应于次年 3 月 10 前通报 CNAS，分场所的信息由总部负责统一通报。

6.2 定期通报要求

6.2.1 月报信息统计报告期为每月 1 日至最后一日，上报日期为次月的 10 日前。各有关业务室必须于每月 5 日前，将本业务室在信息月报中有关事项通知认证事业部质量保障室信息通报员，并完成本业务室在认证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的录入工作。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认证事业部质量保障室信息通报员。

6.2.2 “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上报信息内容按认监委《认证机构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信息报告规范》、《认证机构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信息报告规范》执行。

6.2.3 通报内容需经认证事业部分管副总或其委托人签发，书面文件应加盖 CEC 公章。

6.3 即时通报

6.3.1 CEC 遇到重大变化或其认证的组织发生重大事故时，应在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事故的基本情况、CEC 的调查结果、采取的措施和处理意见等材料通报 CNAS。

6.3.2 相关岗位人员按照认监委对食品农产品认证统计信息公示的要求，登录 CNCA“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发证信息（录入食品安全管理、HACCP 体系和有机产品获证企业的信息）。

7 相关文件

7.1 《证机构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信息报告规范》

7.2 《认证机构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信息报告规范》

8 相关记录

采用 CNCA/CNAS/CCAA 统一表式

编 制：闫雨平、常 虹
修 订：韩 毅、彭 军
审 核：王艳萍、崔晓冬
批 准：陈轶群